



機關(構)帳號申請 / 異動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單更新日期：110.05.16

*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

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姓名	航海王		*聯絡電話	(02)1234-5789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傳真電話	(02)1234-5710	
	*電子郵件	test@xxx.org.tw		*行動電話	0932-123-456	
	*申請目的	☐ 申請新帳號 ☐ 刪除帳號 ☒ 單位/職務異動				
	*申請帳號	Test123				
		說明：新帳號勿使用身分字號，第一個字元必須為英文字母，只接受5至15字元的英文、或英文數字混合的帳號				
異動前	*機關(構)名稱			*申請者角色		*職稱
	中華海員總工會			☒ 業務承辦人 ☐ 承辦業務主管		科員
	中華海員總工會			☐ 業務承辦人 ☒ 承辦業務主管		科長
申請說明	申請流程					
	1、請填寫本申請單並經 貴單位主管核示後，再將用印後之申請單掃描檔 mail 至 MTNet 客服信箱：service@mtnet.gov.tw，以利進行後續審核程序。。					
	2、本申請單經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會再交予維運單位建立帳號權限。					
	3、帳號建立完成後，將透過 mail 寄出密碼設定流程，敬請依流程完成密碼設定。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核示(職章)		直接主管核示(職章)		申請者(簽章)	
	單位主管職章		直接主管職章		申請者簽章	

【說明】：(申請人請勿填寫此部分資料)

業務單位	直接主管核示(職章)		承辦(職章)	
	直接主管職章		業務單位承辦職章	
管理單位	直接主管核示(職章)		承辦(職章)	
	直接主管職章		企劃組承辦職章	

維運單位	辦理情形	核可/不核可	辦理日期	建檔/異動日期
	管理員	客服組建檔人員章	主管核示	維運團隊主管章
	備註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電子賀卡寄送)(五)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問卷調查)。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 C038 職業。(五)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六) C061 現行受雇情形。(工作職稱)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以及與非服務平臺提供，但與航港業務有相關之外部系統服務。(四) 方式：以書面、電子文件及資料介接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系統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 五、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六、臺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臺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